

证券代码：837287

证券简称：微诺时代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及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

第三方面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依据。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凭证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

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青青

联系电话：010-8258226

邮箱：chenqingqing@wntim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路 42 号院 1 号楼-2 层-207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报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